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灵璧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授信额度 11,700 万元。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用该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以银行有关借款、担保合同等为准。此次融资主要用途为支付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经营权转让款，将直接支付至宿州经开区管委会财政账户上。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因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灵璧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授信额度 11,700 万元。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同时用该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以银行有关借款、担保合同等为准。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请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 66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 66 号

注册资本：4211.9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明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水销售；中水回用技术开发；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设备修理、修配；设备租赁；固体废弃物处理；管道的检测、疏通、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8,689,928.36 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7,006,971.34 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51,682,957.02 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08%

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13,691,358.31 元

2020年1-10月利润总额：9,595,398.64元

2020年1-10月净利润：9,563,457.02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灵璧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授信额度11,700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LPR5Y+123BP=5.88%），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用该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以银行有关借款、担保合同等为准。此次融资主要用途为支付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经营权转让款，将直接支付至宿州经开区管委会财政账户上。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于2020年1月中标“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清荷”）负责此项目运营工作，公司持有宿州清荷60%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根据《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本项目的债务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16847.81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的75%，约12635.86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负责资金筹措。

经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灵璧支行对接，现达成融资意向。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用该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以银行有关借款、担保合同等为准。此次融资主要用途为支付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经营权转让款，将直接支付至宿州经开区管委会财政账户上。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需要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

公司的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3,995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1,920	85.1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1,920	85.17%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14%。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3,995 万元，全部是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为全资子公司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92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075 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